附件1

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1）

二、申报资料目录

三、申报表（附件1-2）

四、申请报告

（一）主送机关

企业所在地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二）公司基本情况

含公司注册地、法人、团队及从事行业等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功能、项目落地运行等情况。

（四）公司及项目三年发展规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六）单位落款及加盖鲜章

五、个性材料

根据申报类别，严格按照《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3）、《成都市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评价指标（暂行）》（附件1-4）、《成都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暂行）》（附件1-5）逐一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

七、其他有关材料等。

上述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鲜章。

附件1-1

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平台）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2

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网址 | 　 | 注册资本 | 　 | 注册类型 | 　 |
| 注册时间 | 　 | 平台上线、项目运营开始时间 | 　 |
|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从业人员数 | 合计\_\_\_\_\_\_\_人。 |
| 示范平台企业填写 |
| 平台运营情况 | 上年度 | 平台服务对象数量\_\_\_\_家；企业营业收入/电子商务交易额\_\_\_\_\_万元。 |
| 本年度 | 平台服务对象数量\_\_\_\_家；企业营业收入/电子商务交易额\_\_\_\_\_万元。 |
| 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填写 |
| 上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 |  | 本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
| 平台服务功能 | □金融服务 □人才服务 □技术服务 □物流仓储服务 □营销推广服务 □行业咨询及培训服务 □品牌及标准化 □法务 □财务 □公共关系 □其他（自行描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平台运营情况 | 上年度 | 平台服务对象数量\_\_\_\_\_\_\_\_\_\_家；企业营业收入\_\_\_\_\_\_\_\_万元。 |
| 本年度 | 平台服务对象数量\_\_\_\_\_\_\_\_\_\_家；企业营业收入\_\_\_\_\_\_\_\_万元。 |
| 企业声明：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以欺诈手段申报均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壮大平台企业，助推我市流量经济发展，根据《关于营造新生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成委发〔2017〕32号）和《关于推进流量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成商务发〔2018〕1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示范平台企业的认定和管理，由市商务委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三条 示范平台企业的认定工作，按组织申报、评审认定、项目公示、名单确定四个步骤实施。

（一）组织申报。市级示范平台企业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申报企业向属地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二）评审认定。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至市商务委，由市商务委组织开展评审认定。

（三）项目公示。市商务委对评审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

（四）名单确定。市商务委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年度示范平台企业名单并纳入示范平台企业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台企业是指互联网平台企业，具有规模优势或高成长性，具备交易、服务等能力及开放、共享等特征，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分为规模型示范平台企业、成长型示范平台企业、初创型示范平台企业，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一）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和平台运营时间均满2年，符合《关于营造新生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成委发〔2017〕32号）和《关于推进流量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成商务发〔2018〕14号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具备平台特征明显、新技术应用超前、新模式运营高效、新业态优势突出、新产业特色鲜明等特点。

（二）企业建立完整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对于规模型示范平台企业，除上述（一）（二）条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营业收入达10亿元，或最近一个年度的平台交易额达100亿元，通过平台运营取得的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总收入70%以上。

（四）对于成长型示范平台企业，除上述（一）（二）条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营业收入达1亿元且同比增长达20%，或最近一个年度的平台交易额达10亿元且同比增长达20%，通过平台运营取得的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总收入60%以上。

（五）对于初创型示范平台企业，除上述（一）（二）条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且增长率达20%，或最近一个年度的平台交易额达5000万元且增长率达20%。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落实责任分工。市商务委负责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谋划和统筹协调。各区（市）县是平台经济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做好规划建设，制定平台企业引进和培育方案。

第六条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成都市平台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计报送制度和监测评估机制。市商务委每年组织开展示范平台企业申报认定和考核评估，按照进退出机制，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绩效管理，经营不善、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不按要求和时限报送经营数据及年度经营报告等情况的平台企业淘汰出库，且因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被淘汰出库的平台企业3年内不予再次申报。

附件1-4

成都市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评价指标（暂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平台上线、项目运行时间均均须满1年，非经营性网站（平台）须取得ICP备案证（号）（取得时间须满1年）、经营性网站（平台）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时间须满1年）；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二、创新能力情况

（一）企业创新团队。包括团队的规模、核心成员（教育背景和从业经历）、创新能力等综合情况；

（二）企业创新投入。包括企业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创新服务、创新营销等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含投融资情况）。

三、项目创新情况

（一）项目创新性。企业所申报项目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在所属领域具有较强的革新和突破性；

（二）项目示范性。项目在国家、省、市或行业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和创新影响力；

（三）项目可行性。项目落地运行情况、市场反响、营收规模及预期效果。

（四）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民生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四、获得荣誉情况

企业及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褒奖情况。

附件1-5

 成都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暂行）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须为多行业提供基于电子商务的多种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注册时间、平台上线运营时间均须满2年（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注册时间、平台上线运营时间均须满1年）；平台须有网站或APP或微信公众号；平台须具备专业运营团队（团队的规模、核心成员<教育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本年度内平台须举办电子商务培训、沙龙、资源对接等非盈利性活动达5次。

二、平台服务功能

平台须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人才、技术、物流仓储、营销推广、行业咨询及培训、品牌及标准化，以及财务、法务、公共关系等10项服务功能。

三、平台服务对象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功能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对象达20家；其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对象达50家。

四、平台运营情况

（一）平台服务水平。平台服务成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平台经济与社会效益。平台企业营业收入情况；平台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为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商务数据等方面的情况。

附件2

企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区（市）县 | 申报类型 | 平台（项目）名称 | 网 址 | 开通时间 | ICP证号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填写上报